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親字第70號

原告 丁○○

法定代理人 戊○○

訴訟代理人 丙○○

被告 乙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推定生父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事件不屬受訴法院管轄而不能為第二十八條之裁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2款定有明文，此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準用之。另按大陸地區人民相互間及其與外國人間之民事事件，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，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41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- 二、本件原告丁○○於大陸地區出生，生母即法定代理人戊○○（下逕稱其名）為大陸地區人民，其推定之生父為被告乙○，亦為大陸地區人民等節，有原告提出戊○○、被告之常住人口登記卡影本2紙可佐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，可見原告欠缺臺灣國籍，又參以原告自述其具美國籍（見民事陳報狀），足認本件訴訟之當事人即原告為外國人、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管轄權有無之認定，應適用大陸地區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再按對公民提起的民事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；被告住所地與經常居住地不一致的，由經常居住地人民法院

01 管轄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21條第1項另有明定。

02 則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即大陸地區雲南省瑞麗
03 市人民法院管轄，我國法院對本件訴訟並無管轄權，而我民
04 事訴訟法並無得裁定移送大陸地區法院之規定，堪認原告向
05 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違反上開規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06 條第1項第2款規定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是原告提起本件訴
07 訟，難謂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2款、第7
09 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11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薛巧翊

12 以上正本係按照原本製作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15 書記官 邱子芙